

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

粤政务协会〔2026〕41号

关于《人工智能（AI）协同管理规范》等两项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梅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单位提交了《人工智能（AI）协同管理规范》《人工智能（AI）办公秘书应用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，经我会认真研究与审核，该单位提交的立项标准符合条件，批准立项，现进行公告。

请牵头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如有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俊凯，020-81633507，邮箱：hjk@egag.org.cn）